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0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6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务。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分别于2021年、2022年收购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或标的公司）96.13%股权、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以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业绩承诺指标。2022年至2024年，正蓝节能三年业绩完成率分别为79.41%、88.24%、102.75%，累积实现率91.55%，其中2023年、2024年同比分别增长33.99%、39.16%；汇贤优策业绩完成率分别为73.55%、111.86%、115.83%，累积实现率102.66%，其中2023年、2024年同比分别增长78.05%、22.96%。标的公司主营校园热水业务，具体业务包含投建设施并运营、系统建设交付、持续运营维护等。公司2024年前五名客户与2023年完全不同，其中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为客户和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具体业务模式、交付具体产品服务内容、收款结算方式及时点、收入确认时点等，以及2022年至2024年正蓝节能、汇贤优策不同业务类型下的收入、毛利规模、占比；（2）2023年至2024年正蓝节能、汇贤优策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对应具体业务类型、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账龄、期后回款及结转情况、毛利率（适用客户）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提供销售或服务具体内容、销售服务进度、交付产品单价等，以及相关客户订单的可持续性，并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3）区分销售采购端和不同年度，分别说明公司与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交易金额、相关交易发生时点、具体交易内容、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关联安排等，说明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合理性，对应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逐一排查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同一方，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安排及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商业实质；（4）结合上述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公司具体业务模式、交付具体产品服务内容、收款结算方式及时点、收入确认时点等，以及2022年至2024年正蓝节能、汇贤优策不同业务类型下的收入、毛利规模、占比；

标的公司均主要提供热水节能服务，具体业务模式分为三种：

分类	具体业务模式	交付内容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模式①投建设施并运营	通过与客户签订热水供应系统建造及运营服务合同，投资建造向学生收取用水费用实现收益。运营期间热水供应系统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运营期结束后所有权移交至客户。	热水运营服务	主要分为两种，一是通过公司自有或外购系统实时结算并收款，二是通过与客户对账，定期结算并收款	每月末根据当月热水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模式②系统建设交付	通过完成热水供应系统建造后向客户进行移交，并按照合同约定获取一次性建设收益。	热水供应系统	根据合同约定进程进行结算及收款	项目完工后取得验收报告，按验收日期确认收入
模式③持续运营维护	通过与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公司负责既有热水供应项目的持续运营维护并承担项目成本，在运营期间向学生收取用水费用实现收益。	热水运营服务	主要分为两种，一是通过公司自有或外购系统实时结算并收款，二是通过与客户对账，定期结算并收款	每月末根据当月热水实际消费金额确认收入

除了热水节能业务外，标的公司还提供设备销售安装、工程安装及直饮水、共享洗衣机、电吹风等高频生活服务。共享洗衣/吹风服务是通过在学校部署智能洗衣机/烘干机/吹风机，学生按次使用并支付费用，无需购买设备即可满足洗衣或吹风需求。

2022年至2024年，正蓝节能热水节能服务区分业务类型的收入、毛利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模式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2	模式①	11,753.87	97.06%	4,932.29	97.73%
	模式②	261.38	2.16%	93.99	1.86%
	模式③	94.20	0.78%	20.41	0.41%
	合计	12,109.45	100.00%	5,046.69	100.00%
2023	模式①	12,203.50	97.70%	5,000.67	97.74%
	模式②	162.18	1.30%	60.20	1.18%
	模式③	125.17	1.00%	55.21	1.08%
	合计	12,490.85	100.00%	5,116.08	100.00%
2024	模式①	13,257.37	92.42%	5,638.08	94.10%
	模式②	915.02	6.38%	278.64	4.65%
	模式③	172.37	1.20%	74.98	1.25%
	合计	14,344.76	100.00%	5,991.70	100.00%

2022年至2024年，汇贤优策热水节能服务区分业务类型的收入、毛利规模、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模式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2	模式①	15,238.16	73.18%	3,918.24	67.74%
	模式②	2,363.59	11.35%	852.46	14.74%
	模式③	3,220.81	15.47%	1,013.63	17.52%
	合计	20,822.56	100.00%	5,784.33	100.00%
2023	模式①	17,246.80	72.34%	4,908.44	64.95%
	模式②	2,781.07	11.67%	1,167.59	15.45%
	模式③	3,812.14	15.99%	1,480.72	19.60%
	合计	23,840.01	100.00%	7,556.75	100.00%
2024	模式①	17,290.22	65.74%	5,291.92	61.01%
	模式②	5,575.83	21.20%	2,099.59	24.21%
	模式③	3,433.35	13.06%	1,282.61	14.79%
	合计	26,299.40	100.00%	8,674.12	100.00%

（2）2023年至2024年正蓝节能、汇贤优策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对应具体业务类型、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账龄、期后回款及结转情况、毛利率（适用客户）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提供销售或服务具体内容、销售服务进度、交付产品单价等，以及相关客户订单的可持续性，并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1）2023年至2024年正蓝节能、汇贤优策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对应具体业务类型、交易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往来款余额、账龄、期后回款及结转情况、毛利率（适用客户）等。

①正蓝节能2023-202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负债金额	账龄	期后回款/结转金额	毛利率
2023	北京普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其他	空气源热泵销售	1,042.57	78.10		1年以内	78.10	10.00%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724.08	132.08		1年以内	132.08	66.60%
	山东农业大学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677.62	38.08		1年以内	38.08	50.37%
	寿县鑫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其他	中央空调设备销售、暖通项目设计服务	665.70	100.00		1年以内	100.00	44.93%
	宁波大学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471.07	45.84		1年以内	45.84	44.68%
	合计				3,581.04	394.10			394.10	40.14%
2024	丽水中瑞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其他	热水系统安装工程、风管水管安装工程	1,938.82	1,413.32		1年以内		27.56%
	山东农业大学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866.43	8.09		1年以内	8.09	56.43%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其他	空气源热泵销售	865.84		150.44	1年以内		100.00%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741.99	183.22		1年以内	183.22	66.89%
	浙江师范大学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654.25	193.87		1年以内	193.87	48.21%
	合计				5,067.33	1,798.50	150.44		385.18	53.30%

②正蓝节能2023-202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金额
2023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热水供应系统安装劳务采购	2,341.00	266.19		1年以内	266.19
	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空气源设备采购	1,204.52				
	文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太阳能组件采购[注1]	617.52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水表及配件采购	442.32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否	空调设备采购	386.70	186.70		1年以内	186.70
	合计			4,992.06	452.89			452.89
2024	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空气源设备采购	7,636.43		1,427.86	1年以内	54.53[注2]
	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动新能源”）	否	动力电池系统采购	2,431.35	417.02		1年以内	417.02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热水供应系统安装劳务采购	2,217.44	619.53		1年以内	619.53
	浙江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项目设计、安装[注1]	1,721.67	20.88		1年以内	20.88
	江苏亿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水供应系统采购	1,083.31				
	合计			15,090.20	1,057.43	1,427.86		1,111.96

注1：向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伏组件、QC4接头及备品备件等，由浙江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客户建筑物楼顶进行光伏施工安装。主要客户有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跃动新能源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注2：合同约定款到发货，因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尚有5,000台机器设备货款未支付，故公司尚未要求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货，预计2025年三季度会安排提货结转。同时为降低采购价格，公司通常采用预付货款形式订货，到学校集中施工期（例如暑假）进行提货，故目前预付货款尚未结转。

③汇贤优策2023-202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业务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负债金额	账龄	截至目前期后回款/结转金额	毛利率（%）
2023	大连嘉一科技有限公司[注1]	否	系统建设交付	热水直饮水系统销售安装	1,018.78	694.58		1年以内	115.46	44.53［注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注1]	否	系统建设交付	热水直饮水系统销售安装	819.96	756.11		1年以内	532.77	67.39［注1］
	西华师范大学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653.5	237.87		1年以内	237.87	38.18
	重庆理工大学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648.36		79.94	1年以内	79.94	43.18
	南京理工大学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610.14		24.68	1年以内：1.03；1-2年：23.65	2.21	31.96%
	合计				3,750.74	1,688.56	104.62		968.25	46.14
2024	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2]	否	持续运营维护、系统建设交付	热水运营服务、热水供应系统销售安装	2,204.47	585.72		1年以内		42.35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注3]	否	持续运营维护、系统建设交付	热水运营服务	1,313.00	333.56		1年以内：333.08；1-2年：0.48	78.54	32.45
	成都文理学院	否	持续运营维护、系统建设交付	热水运营服务、热水供应系统销售安装	880.86	846.97		1年以内	62.97	19.86
	西华师范大学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746.00	144.38		1年以内	144.38	38.12
	重庆新商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投建设施并运营	热水运营服务	621.42	222.5		1年以内：221.44；1-2年：1.06	221.44	37.56
	合计				5,765.75	2,133.13			507.33	35.60%

注1：大连嘉一科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系南昌市监管中心、大连市新监管场所项目总包方，监狱属于特殊场所，考虑到在押人员安全第一，对工程设计、安全施工和产品质量要求比较高，价格也高于其他一般同类项目，故监狱热水直饮水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向大连嘉一科技有限公司交付的热水直饮水系统包括直饮水设备、循环机组、水箱、水泵等主要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设备供应商主要为重庆摩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暖通与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凌群水箱制造有限公司、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安装服务供应商为重庆梯麦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按实际供货情况及验收单确认收入，合同约定供货安装完成或供货3个月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90%，完成结算后支付到结算价97%，质保金3%，2023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94.58万元。因相关款项逾期且经催收后仍未回款，汇贤优策于2024年7月对大连嘉一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调整后总价（合同价扣除未供货金额85.93万元，加上增量金额16.22万元）的90%款项中尚未支付部分即386.66万元，相关案件于2025年1月20日一审胜诉，2025年4月22日二审维持一审原判。目前公司已收到115.46万元回款，并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实现回款390万元（到期日为2025年12月18日），剩余未收回应收账款尚需与大连嘉一科技有限公司结算及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收回。

注2：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政策按照合同约定如下：（1）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物资采购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95%，质保金5%（质保期2年），目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合同价80%，结算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2）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97%，质保金3%（质保期2年），目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合同价70%，结算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注3：重庆城市科技学院应收账款结算政策按照合同约定如下：永川校区热泵采购安装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98%，质保金2%（质保期1年），目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合同价98%。

④汇贤优策2023-202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余额	账龄	期后结转金额
2023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水表及配件采购	532.94		16.60	1年以内	16.60
	重庆摩尔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否	直饮水设备采购	507.25	215.19		1年以内	215.19
	重庆梯麦科技有限公司[注]	否	热水供应系统安装劳务采购	417.92	190.40		1年以内182.20；3年以上8.21	190.40
	重庆美的暖通与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否	热水机组采购	385.92		43.92	1年以内	43.92
	重庆闽南鑫建材有限公司	否	保温管道等采购	329.27	63.04		1年以内	63.04
	合计			2,173.30	468.63	60.52		529.15
2024	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受托经营权采购	2,516.00				
	深圳市凯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智能水表及配件、数据迁移服务采购	1,565.88		5.63	1年以内	5.63
	重庆美的暖通与楼宇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否	热水机组采购	654.37	33.68		1年以内	33.68
	重庆梯麦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热水供应系统安装劳务采购	360.37	133.14		1年以内：124.94；3年以上：8.21	133.14
	重庆新商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否	水电、管理费	331.80	103.74		1年以内	103.74
	合计			5,376.96	270.56	5.63		276.19

注：汇贤优策是热水系统建设业务的承接主体，需外购空气源热泵、计量仪表等设备和安装劳务服务，最终完成整个热水系统的建设交付。故汇贤优策向重庆梯麦科技采购的是劳务服务。

2）报告期新增客户的具体获客方式，提供销售或服务具体内容、销售服务进度、交付产品单价等，以及相关客户订单的可持续性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或服务具体内容	销售服务进度	产品或服务单价	订单的可持续性
1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桃源公寓、文昌校区提供学生公寓热水供应系统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	热水：25-50元/吨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2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东校区学生公寓淋浴服务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3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热水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4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海联职业技术学院两江校区学生宿舍热水系统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5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白云校区学生公寓热水系统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6	西安工商学院	西安工商学院学生公寓热水项目的承包运营服务	服务期内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公寓热水项目的承包运营服务	服务期内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8	成都文理学院	成都文理学院金堂校区学生公寓热水项目承包运营服务	服务期内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9	河北地大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地质大学新校区学生公寓洗浴服务经营管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	服务费：7-10万元/年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河北地质大学新校区学生公寓洗洗衣机、吹风机租赁委托管理服务	服务期内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10	跃动新能源	在跃动新能源提供的项目屋顶上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所发光伏电能由跃动新能源优先使用，剩余部分并入公共电网或进行储能售电。	服务期内	光伏结算价：0.50-0.60元/度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11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规格型号为5P变频一体机R32冷媒共12000PCS，规格型号为6P变频一体机R32冷媒共8000PCS	合同履约中	5P变频一体机R32冷媒/6P变频一体机R32冷媒：5,000-6,000元/PCS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12	浙江朋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规格型号为KF80空气源热泵共1936台	已完成	空气源热泵：2,000-3,000元/台	
13	京能远景领金智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提供每套价格为63.5万元的电池共10套，按照实际投资额以24期本金加年化收益率（10%）按月收取租赁费；2024年12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再提供每套价格为69.3万元的电池共20套，按照实际投资额以24期本金加年化收益率（10%）按月收取租赁费	服务期内	电池月租赁费：31.75万元/月；2024年12月2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电池租赁费69.3万元/月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1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所发光伏电能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服务期内	0.4-0.5元/度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15	丽水中瑞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丽水来来城综合体项目（D-27-2功能区块皇冠假日酒店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已完成	/	工程安装业务，施工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获取一次性建设收益。但工程安装业务是公司业务范畴之一，具有持续性。
		承包丽水来来城综合体项目皇冠假日酒店暖通机房、通风管道及冷冻水主干管安装工程		/	
16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常德力元制冷系统与工艺冷却系统项目进行节能改造专项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节能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	/	合同期内正常履约
17	成都文理学院	成都文理学院金堂校区项目空气源热泵机组采购与安装	已完成	/	系统建设交付模式业务，在建造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获取一次性建设收益。但系统建设交付模式业务是公司业务范畴之一，具有持续性。
1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项目空气源热泵机组采购与安装	已完成	/	
19	西安工商学院	西安工商学院项目空气源热泵机组采购与安装	已完成	/	
20	重庆市长寿第一中学	重庆市长寿第一中学校男女生公寓热供系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	已完成	/	
21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第三看守所热水与直饮水设备采购与安装	已完成	/	

注：上表所列新增客户系在报告期确认收入金额超过10万元的合同客户。

作为校园热水服务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深耕校园市场十余年，积累了深厚的行业资源。同时通过构建营销网络、携手国央企合作、实施项目收购等多种策略，公司持续获取校园热水服务项目。此外，项目运营周期通常为8-15年，截至2024年末，剩余运营期超过2年的项目占比超80%，对公司后续营业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投建设施并运营和持续运营维护业务模式在合同运营期内持续有运营收入。故这两种业务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基本是存量客户新增项目导致新进入。

系统建设交付和其他设备销售安装、工程安装业务是在建造/销售完成后向客户进行移交，按照合同约定获取一次性收益，单个合同金额通常较高。由于相应系统和设备工程具有使用年限相对较长的特性，单个合同履行完毕后短时间内续签的可能性不大，故报告期这两种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均是新增客户。

正蓝节能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2023年前五大客户	存量客户/新客户	变动原因
1	丽水中瑞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新客户	新增的丽水酒店热水系统安装工程、风管水管安装工程，金额较大
2	山东农业大学	是，第三大客户	存量客户	新增1栋研究生楼
3	山东阿尔普尔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新客户	空气源热泵销售，金额较大
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是，第二大客户	存量客户	/
5	浙江师范大学	否	存量客户	2023年7月重新中标，2023年7月之前1/3楼栋由正蓝节能运营，2023年7月之后全部楼栋由正蓝节能运营

汇贤优策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化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2023年前五大客户	存量客户/新客户	变动原因
1	国网重庆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否	存量客户	2024年承接并完成了国网重庆的新增项目，即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的热水供应系统建设交付业务，加上原有合作业务，交易金额较大
2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否	存量客户	2024年承接并完成了重庆城市科技学院的新增项目，即重庆城市科技学院永川校区的热水供应系统建设交付业务，加上原有合作业务，交易金额较大
3	成都文理学院	否	新客户	2024年承接并完成了成都文理学院热水供应系统建设交付业务，交易金额较大
4	西华师范大学	是，2023年第三大客户	存量客户	/
5	重庆新商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注]	否	存量客户	2023年7月公司与重庆移通学院合川校区合作到期后，重新签约主体为重庆新商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后重庆移通学院其他联合作校区合同主体全部迁移至重庆新商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底新增重庆移通学院綦江三期项目并于2024年8月热水供应系统建设工程开始产生运营收入，学生人数较多，故2024年进入前五大

注：重庆新商科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重庆移通学院学生公寓所有权方和管理方。

（3）区分销售采购端和不同年度，分别说明公司与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具体交易安排，包括交易金额、相关交易发生时点、具体交易内容、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关联安排等，说明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合理性，对应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逐一排查其他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同一方，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安排及收入确认的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重庆”）系部分高校（实际业主方）学生公寓热水系统项目的服务方，汇贤优策（受托方）承接了国网重庆（委托方）服务的重庆大学、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热水系统项目的系统建设交付、运营维护业务，故而与国网重庆发生业务往来。具体而言为重庆大学、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校与国网重庆定期进行结算，其中国网重庆向重庆大学收取能源管理服务费，公司向国网重庆收取热水系统建设、运维服务费等款项。

1）2022年-2024年，公司与国网重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作为销售方/采购方	交易年度	交易金额（不含税）	具体交易内容	是否与其他业务存在关联
1	销售方	2022	1,466.83	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学生公寓集中供热合同管理项目图纸范围内的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机电安装工程、热水系统采购、安装等	/
2	销售方	2022-2024	432.84	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学生公寓集中供热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
3	销售方	2023-2024	315.58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潼南校区公寓（一期）生活热水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机电安装工程	/
4	销售方	2023-2024	56.69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潼南校区公寓（一期）生活热水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
5	销售方	2024	2,294.26	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学生公寓集中热水供应BOT项目的物资采购及安装工程	/
6	销售方	2024	0	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学生公寓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	/
7	采购方	2024	1,326.42	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学生公寓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的受托经营权采购	系序号6业务的经营权采购
8	采购方	2024	1,047.17	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学生公寓集中供热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的受托经营权采购	系序号2业务的经营权采购

注1：上表中，公司作为销售方的交易金额为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公司作为采购方的交易金额为当期支付价款金额（不含税），并作为无形资产——经营权确认，相关采购成本在受托经营运维期间分期摊销。

注2：上表中，序号7和序号8两项采购为购买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和重庆大学虎溪校区热水运维管理项目的受托经营权，合同约定运维期均为10年。相关金额系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自身投资回报率要求与公司协商确定。

注3：上表中，序号2运维服务费432.84万元，系国网重庆扣除对应期间运维效益分享金后支付给公司的款项金额。

如上表所述，公司与国网重庆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2022年，公司完成重庆大学虎溪校区学生公寓热水系统的建设交付并承接后续运行维护管理业务。运维服务期间，国网重庆与公司定期结算能源管理服务费，同时公司需向国网重庆结算运维效益分享金合计2,835.60万元（含税），由公司在运维期间（运维期10年，自2022年10月1日至2032年9月30日）每半年结算一次（按照合同约定，该部分分期结算的运维效益分享金在公司向国网重庆收取的运维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无需单独支付，不作为采购及成本费用确认，故未在上表体现）。2022-2024年度，公司已结算的运维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0/1-/2024/9/30	2024/10/1-2024/12/31	2022-2024年度合计收入
国网重庆收到重庆大学支付的能源管理服务费（A）	683.22	185.34[注2]	868.56
国网重庆应向公司收取的运维效益分享金（B）	374.00	35.75	409.75
公司向国网重庆收取的运维服务费（C=A-B）	309.22	149.59	458.81

注1：剔税后运维服务费合计金额为432.84万元。

注2：能源管理服务费由学生实际消费热水金额扣减水电费构成，因每月水电费抄表时间不固定，故需根据国网重庆2025年提供的结算单对2024年10月-2024年12月暂估的能源管理服务费进行调整。

注3：因能源管理服务费需根据实际消费数据结算，因此无法体现在后续测算中。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学生消费习惯无明显变化，能源管理服务费将在未来运营期内保持稳定。

其中各期运维效益分享金金额约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运营期（第N个半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网重庆应收取的运维效益分享金	82.80	82.80	172.00	172.00	171.00	171.00	148.00	148.00	146.00	146.00

（续上表）

运营期（第N个半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国网重庆应收取的运维效益分享金	144.00	144.00	141.50	141.50	139.50	139.50	137.50	137.50	135.50	135.50	2,835.60

注：前四期运维效益分享金合计金额为509.60万元，

2024年，公司继续承接了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学生公寓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的建设及后续运行维护管理业务。基于前期公司在重庆大学虎溪校区与国网重庆的合作及项目收益回报情况，为了实现重庆大学两个校区10年运营期的锁定，公司与国网重庆重新协商约定了重庆大学两个校区合作及结算模式：

针对重庆大学沙坪坝校区项目，公司向国网重庆一次性支付1,406万元（含税，对应上表中数据为第7项不含税金额）购买受托经营权（运维期10年，自2024年11月30日至2034年11月29日），后续运维期间合计另向国网重庆结算运维效益分享金2,400.30万元（含税），由公司在后续运维期内每半年结算一次（该部分运维效益分享金因在公司向国网重庆收取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不作为采购及成本费用确认，故未在上表中体现），具体各期运维效益分享金金额约定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第N个半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网重庆应收取的运维效益分享金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单位：万元

（续上表）

运营期（第N个半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国网重庆应收取的运维效益分享金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30	2,400.30

针对重庆大学虎溪校区项目，第5期公司与国网重庆达成一致，公司向国网重庆一次性支付1,110万元（含税，对应上表中数据为第8项不含税金额）购买受托经营权（运维期10年，自2022年10月1日至2032年9月30日），后续运维期间合计另向国网重庆结算运维效益分享金1,099万元（含税），由公司在后续运维期内每半年结算一次（该部分运维效益分享金因在公司向国网重庆收取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不作为采购及成本费用确认，故未在上表中体现），具体各期运维效益分享金金额约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运营期（第N个半年）	1-4期	5	6	7	8	9	10	11	12
国网重庆应收取的运维效益分享金	374.00	71.50	71.50	71.00	71.00	70.50	70.50	70.00	70.00

（续上表）

运营期（第N个半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国网重庆应收取的运维效益分享金	68.00	68.00	67.00	67.00	66.50	66.50	65.00	65.00	1,473.00

注1：合计需支付的金额为1,473.00+1,110.00=2,583.00万元，较调整前减少支付金额为252.60万元；由于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变更，后续运营期各期国网重庆应收取的运维效益分享金较调整前减少，故公司未来将收取的运维服务费较调整前增加。

注2：2022年协议约定的是分期支付运维效益分享金（具体情况见前文），后2024年变更了合作模式和结算方式，改为一次性购买10年经营权加分期支付的方式，但变更后运维期间仍与2022年协议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前述一次性支付款项是为了取得10年运维期的经营权，故公司在2024年年